## **2022年温岭市城南镇以水灭火储水仓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01

采购人： 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2年温岭市城南镇以水灭火储水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01

项目名称：2022年温岭市城南镇以水灭火储水仓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89万元

最高限价：89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址及方式：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 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6日9点00分

**五、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投标开始时间：2022年7月6日9点00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七、投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八、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电子招标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2022 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林杭军 联系电话：0576-86151909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十三、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金融、保险机构的“政采贷”、“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 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王培洁 | 13819666299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 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晨晓 | 18858658025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 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8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年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300 元） | 李微微 | 1360586131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郑海珍 | 13906560678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王巧萍 | 13967691616 |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金华松

联系方式：13606678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

联系人：黄露梦、林杭军

联系电话：15058619215、137576050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2022年温岭市城南镇以水灭火储水仓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的  编制 |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3.“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6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接收人：林杭军，电话：13757605067 ）。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9 | 投标程序 | 1.投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 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016124308@qq.com](mailto:360745117@qq.com) ，联系人：林杭军，电话：13757605067）**；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评审程序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供应商报价况。代理机构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回代理机构（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1 | 询标澄清 | 在评审过程中， 如评审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 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1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4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
| 15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16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不要求 |
| 17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19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1 | 促进小微企业  发展 | ☑ 本项目为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不适用 |
| 22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3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4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价的1% ；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
| 25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税号：91331081MA28G72U2T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账号：94140078801700000053 |
| 26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9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过 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1.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 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响应文件**

**（一）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
| **▲**5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 声明函格式附后；投标人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9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4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6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7 | 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详细内容 | 内容自拟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响应函 | 格式附后 |
| 4 | 报价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需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文件的式样**

（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响应文件是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

#### （一）投标事项

1、采购人将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评审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供应商代表不参加投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异议。

3、投标程序

**3.1投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 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投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后，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审**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投标开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 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1.1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2第1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依法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成交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成交权的成交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成交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所有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将重新依法组织采购。

1.3评审过程计算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在投标期间，投标响应方不得向投标小组成员询问投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投标工作结束后，凡与投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投标情况扩散出投标小组成员之外。投标小组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

**2、投标程序**

2.1投标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投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投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投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投标机会。

2.3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小组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投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投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

2.7投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投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投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投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其他**

**（一）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 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釆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20T装配式蓄水箱 | 4 | 只 | 89 | （含C15砼垫层、C30基础地板及池壁等） |
| 2 | 20T塑料蓄水桶 | 36 | 只 | （含C15砼垫层、C30基础地板） |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20T装配式蓄水箱 | 4只 | （1）容量 ：20 吨；  【\*】2.材质 ：304 型不锈钢 ，板材厚度：底面板≥l.5MM , 侧面板≥l.5MM , 顶面板≥l.OMM 。  3.保持使用期限 ：20-50 年。  4.制造标准  （1）依据现行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中的有关规定制定。冲压不锈钢钢板焊接水箱采用不锈钢钢板冲压出加强筋，并用不锈钢焊丝整体焊接而成，结构简单，强度好。  （2）水箱采用不锈钢板，冲压成型高质量的承压需要，又降低了材料厚度，具有强度高，重量轻，并能较好的防止水质的二次污染，环保卫生高强度的冲压板块及箱内分布均匀的不锈钢拉筋使箱体承压均匀合理。  （3）采用氢弧焊焊接而成，焊丝选用 ER308、TIG316 不锈钢焊丝，焊缝表面经酸洗钝化处理，确保焊缝经久耐用不腐蚀 。  （4）水箱的进水口、出水口、溢流口、排污口尺寸及位置根据森林消防水泵和业主要求接口制定，实现快速连接。  （5）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不长青苔，不漏水，安全稳固 。  5.安装要求  （1）根据业主指定位置，水箱基础要求钢筋混凝土砼基础，应按有关要求规定制定砼基础平面高低差≤2cm。  （2）不锈钢水箱采用槽钢托架连接基础，托架采用热浸镀锌或刷漆工艺防腐。  （3）安装完工注满水 24H ，箱体无明显变形，焊接无渗漏为合格。  （4）提供12个月服务，当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水箱有任何问题，供货方必须在4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查看及维修。  6.进水接管接口等配件由中标方提供，确保进水质量。 |
| 2 | 20T塑料蓄水桶 | 36只 | 1. 桶为圆柱形，桶上有“森林消防”显眼字样。  2.容积 20000L ，桶直径≥2900mm ，桶总高≥3300mm , 桶身侧面下部出水口厚度≥18mm，使用年限≥15 年。  3.集雨面成锥形（ 凹面）并与桶体一次成形 ，锥底部到桶顶垂直的距离≥250mm ，集雨口大小≥600mm,（加网罩）。集雨面有消防取水口≥220mm ，进水口接口 DN80。  4.桶下部可连接出水口 DN80，在出水口前安装80沟槽闸阀，配软接，与镀锌水管连接，水管长度一般 lm，并安装消防栓。并按业主需要提供快速接口。  5.采用韩国进口低密度聚乙烯“644”全新原料。拉伸屈服强度≥280KG/CM，拉伸断裂强度≥330KG/CM，硬度≥60D SCALE，低温脆化温度≤-35 度，抗压强度≥220KG/CM ，提供检测报告。  6.安装前下挖原土，然后使用钢筋混凝土浇好 4-6 厘米厚度与桶底同等形状尺寸基座，安装完成后回填原土。砼基础平面高低差≤2cm。  7.因塑料桶蓄水池采用机械搬运，选址时，安装地点离林道小于 10 米。  8.进水接管接口等配件由中标方提供，确保进水质量。 |

|  |  |
| --- | --- |
| 包装及运输 | 1.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2．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供货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  3.供方应负责设备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 |
| 项目投标报价要 求 | 1.投标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施工安装、验收、培训、保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
| 完工时间 | 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完工，中标人完成安装完毕后，**须保证蓄水桶满水并提供安装位置照片及经纬度。** |
| 质保期及售后服 务 | 1.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供货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
| 地点 | 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指定时间将相应数量的货物送至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 |
| 验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 由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 |
| 付款条件 | 1.付款方式：供货完成施工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余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
| 增加条款 | 1、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供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2、中标人须将蓄水桶装满水后进行验收。3、所有桶体的文字、编号等须按照市局统一模版喷绘，不得手写。4、施工过程中须按图纸施工。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一）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厂家、型号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该价格为完税价。

**（二） 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

2、设备质保期为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要求 小时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现场故障，必须 小时内修复，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4、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 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l、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乙方负责将产品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_\_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_\_小时通知甲方。

**（四）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 。

2、交货方式：

①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②乙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与乙方共同对交货数量、外包装情况进行确认。

③乙方负责安装并免费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交甲方（验收前须由中标人将桶装满水）。

**（五）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甲方可组织专家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产品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4、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供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六）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下5%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后支付。**

**（七）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乙方应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双方协调

（2）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约定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直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         乙方（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 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 手 机 |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称人数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自有 * 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 需 获得 生 产许 可证的 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编 号 | 发证时间 | | 期 限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 系、环 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附件12**

**投标函**

致：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01

项目名称：2022年温岭市城南镇以水灭火储水仓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数量** | **单价** | **报价** | **备注** |
| **1** | 20T装配式蓄水箱 | **4** | **元** | **元** | （含C15砼垫层、C25基础地板及池壁等） |
| **2** | 20T塑料蓄水桶 | **36** | **元** | **元** | （含C15砼垫层、C25基础地板）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实地勘察调查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民工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前与我们书面确认（确认函格式如下），可将填写完整的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QQ邮箱：[1016124308@qq.com](mailto:532194026@qq.com)。谢谢配合！**

确认函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原因，对于已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项目编号），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负责人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 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